

# 上海金融法院

## 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

### 申请人 C 证据目录

\* 如无特别说明, 本证据目录所用简称与《申请书》保持一致。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事项
1.1	《债券 SHA 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023 年 2 月 1 日, 境外发行人 A 公司发行了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人民币计价债券 SHA 债券, 年利率为 3.5%, 2026 年 2 月 1 日到期。</li><li>第 1 条约定, 保证人 B1 公司为 SHA 债券与《信托契约》下的到期债务承担共同及个别责任。担保人 B2 公司以 1 亿元人民币国债以及 1500 万美元可交易国际债券 (ISIN: US303280EU28) 提供担保。</li><li>第 4 条约定, 如 SHA 债券的本金在届期申索后未全额偿付, SHA 债券将按</li></ol>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事项
		<p>3.5%的年利率继续计息。</p> <p>4. 第 8 条约定, C 公司有权通过书面通知, 在发生所定义的违约事件时, 宣布 SHA 债券立即到期应付。</p> <p>5. 第 8. (c) 条约定, A 公司、B1 公司、B2 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在其他债务上的违约, 将触发 SHA 债券的违约。</p> <p>6. 第 12 条授权, C 公司对 A 公司、B1 公司、B2 公司提起诉讼, 以追讨在 SHA 债券的任何未付的到期金额。</p> <p>7. 第 16 条约定, 《募集说明书》《保证协议》的准据法为香港法。</p>
1.2	<p>《关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到期的经担保的人民币 10 亿元、年利率 3.50% 的债券</p>	<p>1. 2023 年 2 月 1 日, 发行人 A 公司, 保证人 B1 公司, 提供债券担保物的 B2 公司, 与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的 C 公司签订《信托契据》, 约定由 C 公司担任 SHA 债券的信托管理人。</p> <p>2. 第 2.2.2 条约定, C 公司作为前述 SHA</p>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事项
	的信托契据》 （“《信托契 据》”）	<p>债券的信托管理人，当 SHA 债券发生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后，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 A 公司与保证人、担保人完成后续的兑付。</p> <p>3. 第 9.1 条授权，C 公司对 A 公司、B1 公司、B2 公司提起诉讼，以追讨在 SHA 债券的任何未付的到期金额。</p>
2.1	C 公司、B2 公司与中债登签订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管理服务通用协议（一般条款）》	<p>C 公司、B2 公司与中债登就 1 亿元人民币国债担保物的管理、处置签订《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管理服务通用协议》。</p> <p>根据该协议第二章第一条第（二）款约定，C 公司、B2 公司授权中债登提供担保品计算、质押、盯市、违约处置等服务。</p> <p>第二章第一条第（四）款又约定：“对于选择适用担保品违约处置的业务，参与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央结算公司：若</p>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事项
		<p>该等业务发生基础交易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其他约定的处置担保品的情形，就拍卖、变卖而言，中央结算公司可按照担保品接收方的单方申请处置担保品（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担保品提供方同意的情形除外），无需另行取得担保品提供方的进一步同意或授权，且无义务对该等申请进行实质审查。”</p> <p>因此，中债登有权依 C 公司的单方申请，在违约事件发生时，直接拍卖、变卖 B2 公司提供的 1 亿元人民币国债担保物，而无需取得 B2 公司的进一步同意或授权。</p>
2.2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违约处置业务指引》	<p>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违约处置业务指引（试行）》第 1.2 条的规定，C 公司在使用中债登托管的债券（即 B1 公司提供的人民币国债担保物）作为履约保障担保时，当出现违约情形后，C 公司可以直接根据《中央</p>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事项
	引(试行)》	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违约处置业务指引(试行)》的条款指引,委托中债登办理担保品违约处置以实现担保物权,而无需经过前置司法程序。
2.3	《担保品变卖申请书》	2024年11月12日,C公司同受让方向中债登提交了《担保品变卖申请书》,申请变卖1亿元人民币国债担保物中的部分债券。
2.4	《违约处置变卖结果通知书》	2024年11月12日,C公司通过变卖处置了1亿元人民币国债担保物中的部分债券,变卖价格为人民币40,000,000元,全部用于清偿C公司的债权。
2.5	《担保品拍卖申请书》	2024年11月14日,C公司向中债登提交了《担保品拍卖申请书》,申请对B2公司提供的人民币国债担保品中的剩余部分进行拍卖处置。
2.6	《违约拍卖	2024年11月19日,中债登经C公司申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事项
	处理结果通知书》	请, 对 B2 公司质押的 1 亿元人民币国债中的剩余部分进行拍卖, 拍卖所得价款共计人民币 63,080,000 元, 全部用于清偿 C 公司的债权。
3.1	《交易确认书及汇款指示》	2025 年 5 月 15 日, C 公司对 B2 公司提供的 1500 万美元的可交易国际债券(国际编码 ISIN: US303280EU28) 的担保物进行出售, 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完成资金交割, 受偿金额为 15,101,940.90 美元(折合成人民币 108,640,342 元), 全部用于清偿 C 公司的债权。 <sup>1</sup>
4.1	《关于 HKA 债券未能如期兑付的公告》	1. 2023 年 12 月 10 日, HKA 公司发布《关于 HKA 债券未能如期兑付的公告》。 2. 其上载明, HKA 公司未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即 HKA 债券到期日向 HKA 债券投资者兑付 HKA 债券, 未兑付金额约为 950 万美元。

<sup>1</sup> 根据 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 即 1 美元兑 7.1938 元人民币折算。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事项
4.2	《A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展期的公告》	<p>1. 2023年12月10日, A公司发布《A公司关于拟对银行贷款展期的公告》。</p> <p>2. 其上载明, A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向X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万元贷款已于2023年12月1日到期。A公司已向该银行申请展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但截至2023年12月10日, A公司的展期申请仍未获得X银行的同意。A公司构成贷款人民币500万元违约。</p>
4.3	《SHA债券加速到期通知函》	<p>1. 2024年1月1日, C公司向A公司、B1公司、B2公司发送《SHA债券加速到期通知函》。</p> <p>2. 其中, C公司认为A公司的全资子公司HKA公司发行的HKA债券未到期兑付,并且A公司作为保证人未履行HKA债券下的保证责任,又因A公司存在其他贷款逾期未清偿,上述违约行为</p>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事项
		<p>的金额已远超 1000 万美元，触发了 SHA 债券《募集说明书》第 8. (c) 条交叉违约条款。</p> <p>3. SHA 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加速到期。</p>
4.4	《对加速到期通知函的回复》	<p>1. 2024 年 1 月 11 日，A 公司向 C 公司发送《对加速到期通知函的回复》，并抄送了 B1 公司、B2 公司。</p> <p>2. A 公司认为 HKA 债券虽未能按时偿付本息，但债权债务双方仍在沟通偿付方案的过程中，香港法院未就 HKA 债券作出败诉判决，HKA 债券违约数额认定存在错误。并且，C 公司未提供 A 公司其他债务违约的明确证据。SHA 债券的交叉违约条款未被触发，C 公司无权要求 A 公司提前偿付 SHA 债券的全部本息。</p>

提交人（申请人）：信托管理人 C 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慧丽、彭晚词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